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 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9 号）。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10 号），深交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中，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，包括对现金流及收入成本确认与结转、公司主要资产及减值计提、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，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4.2.18 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公司郑重提醒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